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2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3/02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9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丁葉燕薇女士, JP

律政司
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薪酬及假期)
麥德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關良華先生

代表
倪錫水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本地督察協會主席
廖潔明先生

警察員佐級協會主席
劉錦華先生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主席
張國標先生

副主席
邱殷洪先生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

理事長
葉陰德先生

副理事長
黃華興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趙士偉先生

副主席
林國豪先生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主席
梁籌庭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郭錦林先生

執行委員
文銳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427/02-03(01)號文件 ——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27/02-03(02)號文件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474/02-03(02)號文件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就政府當局對其意見書的回應提出的書面意見

- 立法會 CB(1)2474/02-03(03)號文件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於2003年2月21日發出的聲明
- 立法會 CB(1)2474/02-03(04)號文件 ——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27/02-03(03)號文件 ——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27/02-03(04)號文件 ——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27/02-03(05)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427/02-03(06)號文件 ——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80/02-03(01)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於2003年2月21日就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999/02-03(01)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於2003年2月25日就2003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發出的新聞稿
- 立法會 CB(1)2455/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55/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55/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55/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7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書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427/02-03(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書摘要”
- 立法會 CB(1)2427/02-03(1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03年8月2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2427/02-03(12)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03 年 9 月 4 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

立法會 CB(1)2455/02-03(05)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 年／2005 年)條例草案》第 14 條”擬備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列在會上提交的文件：

- (a) 更換頁，以更正“當局對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書面意見的回應”第 10 段的打字錯誤；
- (b) 政府當局對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書的回應；
- (c)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就政府當局對其意見書的回應提出的書面意見；
- (d)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發出的聲明；及
- (e)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上提交的文件已於 2003 年 9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2474/02-0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 (a) 考慮如何可改善條例草案第 14 和 15 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公務員工會對該兩項條文影響日後薪酬調整的疑慮；
- (b) 有關原訟法庭在 2003 年 6 月 10 日作出判決，裁定政府當局勝訴，並駁回兩項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第 574 章)針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一事，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文件簡述下列事宜：
 - (i) 法庭判決的要點，包括法庭如何詮釋《基本法》對削減公務員薪酬所施加的限制；
 - (ii) 法庭判決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及
 - (iii) 鑒於法庭已作出判決，是否仍有需要提交本條例草案；及
- (c) 請提供資料，說明自 1997 年 7 月 1 日前一直在職的公務員人數。鑒於《基本法》第一百條，香港公務員總工會認為，在落實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減薪建議之後，不應進一步削減此類公務員的薪酬水平。

助理法律顧問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5 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助理法律顧問5答允就上文第3(b)段所述的事宜作出分析。

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第三和第四次會議的以下安排：

(a) 於2003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及

(b) 於2003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第四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9月30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9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422	主席	致歡迎及序辭	
000423-000510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關良華先生陳述意見	
000511-000640	警察評議會(職方)	廖潔明先生陳述意見	
000641-001513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張國標先生陳述意見	
001514-001557	主席	政府第一標準薪級員工總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001558-001933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趙士偉先生陳述意見	
001934-002348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梁籌庭先生陳述意見	
002349-002823	香港職工會聯盟	郭錦林先生陳述意見	
002824-00504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短回應	
005041-005537	楊孝華議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a) 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對日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 (b) 除立法外，落實日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其他方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538-01063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a) 有何理據，以一項一次過的法例落實減薪決定，而非就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制定一般性賦權法例，訂明可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法律架構 (b) 訂立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c) 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對日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	
010638-011437	李卓人議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政府當局	(a) 訂立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b) 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的做法是否有需要和是否恰當	
011438-01162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就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提出的修正建議	
011621-012550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a) 如何可改善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公務員工會對該兩項條文影響日後薪酬調整的疑慮 (b) 豁免司法人員受條例草案規限的理據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跟進行動
012551-013055	張文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a) 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對日後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 (b)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就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提出的修正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056-013627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訂立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及完成相關工作的時間表	
013628-014415	麥國風議員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a) 如何可改善條例草案第14和15條的草擬方式，以釋除公務員工會對該兩項條文影響日後薪酬調整的疑慮 (b) 豁免司法人員受條例草案規限，對司法人員與其他公務員的合作有何影響 (c) 除立法外，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其他方法	
014416-015023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落實自1997年7月1日前一直在職的公務員日後的薪酬調整，以及此類公務員的人數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提供所需資料
015024-015655	何秀蘭議員 警察評議會(職方) 政府當局	(a) 有需要及早訂立一個更完善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及訂立該機制的時間表 (b) 除現金價值外，還須從購買力考慮《基本法》為公務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提供的保障 (c) 從條例草案刪除第14和15條的法律影響	
015656-015720	吳靄儀議員	申報利益，表明曾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宜，向公務員工會提供法律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5721-020008	吳靄儀議員 主席	(a) 是否有需要以立法方式落實公務員減薪 (b) 原訟法庭就第574章作出的判決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	助理法律顧問5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提供所需的資料
020009-020303	香港職工會聯盟	(a) 條例草案所訂的減薪幅度 (b) 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4條，以釋除公務員工會對該條文影響日後薪酬調整的疑慮 (c) 除立法外，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其他方法	
020304-020506	警察評議會(職方)	(a) 豁免司法人員受條例草案規限，以及此做法對司法人員與其他公務員之間的合作有何影響 (b) 除立法外，落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其他方法	
020507-020535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自1997年7月1日前一直在職的公務員人數	
020536-020552	吳靄儀議員	原訟法庭就第574章作出的判決對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提供所需資料
020553-020818	主席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的日期	